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黃榮明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  
傳真：(02)2759336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769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度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培訓課程簡章1份(37694300A00\_at tchl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2年度「校園認輔教師/志工培訓課程」簡章一份，請積極鼓勵 貴屬認輔教師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7月16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9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校園認輔教師及志工輔導知能，本府衛生局特於102年8月20及26日辦理旨揭課程，期增進認輔教師及志工對於青少年心理發展及精神疾病之認識，並提供輔導策略及轉介時機與資源管道，以減輕教師於認輔學生上之負擔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分為國小、國高中（職）及家長志工共辦理4梯次，相關事項請逕至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站「線上報名」專區查詢及報名，網址(<http://mental.health.gov.tw/>)。
- 四、全程出席本培訓課程者，本局同意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 貴校惠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林皓雯心理輔導員，電話

： (02) 3393-6779分機31；E-mail：beckylin@healt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2018/07/19  
交 08:22:16 章

裝



訂

